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傅铸红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3/04-2021/06/04	卖出	256,054
何科城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21/02/09	买入	500
		2021/02/18	卖出	500
刘青云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21/03/09-2021/05/28	卖出	500

经核查：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

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